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1/15-16(07)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5月3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本港的禁毒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禁毒政策，這五方面分別是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執法和立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在制訂禁毒政策時，當局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下稱"禁常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3. 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委派前律政司司長領導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報告，作出70多項建議。其後，一個由禁毒專員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09年年初成立，負責督導、協調及監察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工作。

4.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將會就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¹的未來路向，徵詢相關各方及公眾的意見。禁常會於2013年9月就驗毒助康復計劃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建議社會人士考慮引入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一

¹ 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中，社區為本的模式稱為強制毒品測試。

項額外措施，以助盡早識別吸毒者，轉介他們至社工或醫護人員，接受戒毒輔導和治療。在諮詢期後，禁常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其建議發表報告，並於2014年7月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報告內容。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吸毒者統計數字及最新的吸毒情況

5. 部分委員詢問，為何就吸毒者統計數字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作出的呈報，屬自願性呈報，而非強制性呈報。據政府當局表示，吸毒者資料的呈報屬自願性呈報，因為該類資料的性質敏感。除檔案室的統計數字外，政府當局亦會監察不同的資料來源，以確保更全面地掌握本港的吸毒趨勢。每3年就全港學生吸毒情況進行的大規模調查，便是一例。

6. 委員從2014年向檔案室呈報的統計數字察悉，2014年被呈報吸毒者的人數較2013年減少13%，而首次被呈報吸毒者較2013年減少23%。然而，半數首次被呈報吸毒者已吸食毒品超過5.2年，而2013年的數字為4.7年。部分委員關注到，儘管吸毒者人數下降，但新呈報個案的"毒齡"卻不斷上升。他們認為，吸毒可對吸毒者的健康造成嚴重且不可逆轉的傷害，因此須及早識別吸毒者並及早作出介入。

7. 委員獲告知，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只是其中一個反映隱蔽吸毒問題的指標。政府當局一直有監察不同來源的資料，以便全面掌握香港的毒品情況。根據先前所得的研究結果，吸毒者的實際人數，約為向檔案室呈報的吸毒者人數的2.7至3.3倍。政府當局又表示，禁毒工作的重心包括採取有助及早辨識吸毒者的措施，以及透過11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進行介入工作。

8. 部分委員認為，香港被呈報的吸毒者人數下降，可能由於有越來越多香港居民跨境前往內地吸毒所致。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11年，約880名或8%的被呈報吸毒者跨境前往內地吸毒。到2014年，該百分比下降至約5%。據部分資料來源的回應所反映，近年人民幣升值，加上有吸毒者在內地被行政拘留，可能已令跨境前往內地吸毒的行為減少。

校園驗毒

9. 部分委員對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表示支持，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繼續推行該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為期兩年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完成後，當局已於2011年在全港所有中學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健康校園計劃")，旨在協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從而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和遠離毒品的決心。健康校園計劃的目的，並非辨識個別吸毒者，計劃內容包含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及多元化個人成長活動。在2014-2015年度，合共有71所學校夥拍非政府機構推行健康校園計劃。政府當局在2015-2016學年會就健康校園計劃進行評估研究。

10. 委員指出許多家長須長時間工作，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識別隱蔽吸毒的青少年和接觸他們的父母。有意見認為，應透過加強學校社工服務及協助青少年過健康的生活，處理青少年隱蔽吸毒的問題。與其撥款為學生驗毒，政府當局倒不如利用有關款項加強社會工作服務。

11. 政府當局表示，正與各界(包括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家長)合作，識別隱蔽的吸毒者。當局亦告知委員，有吸毒問題的學生一直可向學校社工求助。校園驗毒與學校社工的工作，兩者相輔相成，互不排斥。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

12. 委員察悉，吸食毒品屬刑事罪行，但現時香港並沒有法律基礎，強制要求涉嫌吸食毒品的人接受驗毒。為了更有效辨識受毒品危害的人，以加強及早介入及康復服務，專責小組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引入法例，在社區層面推行驗毒，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曾吸食毒品的人接受驗毒。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社區為本驗毒計劃下，政府當局會否檢控在驗毒期間識別出的吸毒者。據政府當局表示，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在早期識別吸毒者，以便及時作出干預，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從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長期吸毒對吸毒者的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檢控吸毒者並非計劃的主要目的。至於會否檢控吸毒者，會視乎所掌握的證據和現場情況而定。

驗毒助康復計劃

14. 委員察悉，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當有強烈的環境因素合理懷疑某人曾吸食毒品，執法人員會要求該人接受驗毒。對於應否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委員意見紛紜。部分委員對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表示支持。他們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會提供一個額外的切入點，在毒品對吸毒者造成不可逆轉的身體傷害前介入，從而降低吸毒行為所造成的傷殘連帶招致的長期醫療及社會成本。不過，另有委員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強制性做法，認為這做法會造成更多的隱蔽吸毒個案。他們亦擔心該建議會侵犯個人隱私和人權。根據擬議驗毒程序，執法人員將獲賦權要求某人接受驗毒，令警察的權力不必要地擴大，因而可能出現濫用情況。

15. 委員獲告知，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諮詢期於2014年1月結束時，禁常會共收到2 791份意見書，當中所提意見多元化，反對者和支持者的數目分別佔54%和45%。在2014年2月17日至3月14日期間，禁常會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民意調查。該項調查透過電話訪問了約1 000名18歲或以上的人士，約91%的回應者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36%的回應者關注到驗毒助康復計劃會賦予執法人員過大的權力，而47%的回應者則認為該計劃不會侵犯個人權利和公民自由。

16. 委員察悉，禁常會向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建議：

- (a) 繼續研究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細節，並與持份者、專業團體及公眾繼續進行討論；
- (b) 為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研究締造更有利的條件，包括探討方案以處理專業團體的關注，尤其是如何盡量減低對人權及公民自由的影響。在這方面，政府應致力推動快速口腔液測試工具的研發。該測試工具能即場提供客觀結果。此外，政府當局亦須致力促進執法人員與社會服務界的互信與默契，以協助受毒品問題困擾的人；
- (c) 研發一套能有效平衡給予戒毒者機會和強制吸毒者接受輔導及戒毒治療的跟進機制：有效的跟進機制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成敗起關鍵作用；及
- (d) 與本地持份者分享其他國家(如瑞典)的成功經驗。

17. 委員察悉，禁常會建議政府當局立即跟進以上建議，並提出包含具有運作詳情的建議，盡早開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現正先跟進禁常會的建議和就多項事宜進行研究，然後再就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制訂更詳細的框架。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尚待確定。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27日

本港的禁毒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3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6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5日 (議程第V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5月1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9月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5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3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1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7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年10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8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27日